

簽呈

大年 8月 18日

於工務局

簽會

批示

主旨

台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10次會議紀錄，呈請核示。

說明：台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10次會，舉行於民國七十一年八

月十九日上午九時召開，並於是日上午十時廿分散會。

並為：第10次會議事項及決議事項參照辦理完竣，呈請

裁示，如蒙裁示後，依此執行各委員是否？呈請

核示



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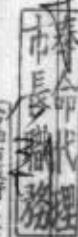
技士吳萬標

謹呈

限年存保

號 檔

合南市政府
王任秘書
文鳳



8944

75.8.20

7891 號

471

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100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民國七十五年八月十四日（星期四）上午九時
二、地點：工務局會議室

三、主持人：林文雄

紀錄：吳萬標

四、出席委員：

林文雄

張坤山

謝文通

陳貴喜

陳子明

胡正興

林忠繼

林金

恆

呂達田代

林省國

許名吉

楊仁東

李永義

林國華

黃秋月

吳振南

王進福

王進福

王列席：

林義興

林立人

鍾昌賢

陳榮義 鄭日娟

六. 討論：如寧田一、二、三。

七. 教會：上午十時卅分。

案由一

案由：覆議「公告廢止並取代改道本市北華街一九二、一九四號前私設巷道案」

說明：一、有關前辦審議「公告廢止並取代改道本市北華街一九二、一九四號前私設巷道案」，其經過情形如下：

(一) 本案申請廢止原係由巷內土地所有權人徐南雄君等所提出，原申請時僅為申請公告廢止改道本市北華街 192、194 號前私設巷道，由於申請公告廢止路段及取代路段寬度均同為一・五公尺，而取代路段已檢附土地使用同意書，為提高土地利用價值並改善市容觀瞻，准依內政部 67.1.18 台內營字第 759517 號函規定，由本府以 74.10.1 南市工都字第一八四四五號辦理公告並徵求意見（公告期間自七十四年十月二日至七十四年十一月一日）。

(二) 前項公告期間有市民曾陳玉英女士提出意見，其所持理由為公告廢止路段，係彼等原約定留設之巷道，未經其本人同意自不得辦理廢止及變更取代。

1

(三) 本案公告期滿後於 74 年 11 月 5 日提請本市都市計劃委員會第 95 次會議審議並作成決議：「請市府先行協調曾陳玉英女士等有關雙方後，再提下次會議討論。」

(四) 詞經雙方於七十五年一月十七日於台灣台南地方法院民事第二庭和解，由雙方代表人作成筆錄協議達成終止，即兩造之任何人均不得對他造主張通行權，並檢附副本到府。曾陳玉英女士並陳情將巷道南段一併廢止，理由為原約定留設之巷道既經協議通行權約止，自應一併公告廢止。

(五) 另北華街 198 號居民孫伯芽君逾期提出陳情，建議其住宅東側路段勿廢止，其理由為該巷道通行已逾廿年，應屬既成巷道。

內本申請公告廢止並取代改道案，經於 75 年 5 月 5 日再提請本市都市計劃委員會第 98 次會議審議，並作成決議：「原約定留設之一・五公尺巷道同意一併全段公告廢止，但北華街 198 號（地號北華段一一四三號）東側部份應保留一公尺空地，准北華街 198 號五樓

RC 造建築物於未拆除前之開窗權利。」

二、本府依據市都委會決議，即以 75. 5. 28 南市工都字第〇八七六四號公告廢止本市北華街 188 190 192 194 號前私設巷道，自 75 年 5 月 30 日起發布實施，並以副本抄送有關權利關係人。

三、曾陳玉英女士對本府是項公告廢止案，認為該私設巷道既經公告廢止，又何必要保留一公尺空地任由非原巷道留設約定人開窗之權利，因而提出異議聲請，請求免作附帶決議再保留一公尺空地供鄰地開窗之權利。

四、本案依據都市計劃法第廿五條規定提出申請覆議。

決議：准許本案 98 次會議決議。

案由(二)

擬定臺南市南區（健康路以南、大同路以西地區）細部計畫案人民陳情意見綜理表

編號	陳情位及人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市都委會決議	省都委會決議
1	郭登山等81人	<p>一、自大成路以南至華南路均屬郊區，車輛稀少交通流量不大，且距離不到500公尺的西側有寬大之金華路，足夠容納同一南北向往來之車輛。</p> <p>二、現編為南門路452巷之道路兩側建築物均屬新建完成約二年且均領有建照。（即永安街）</p>	<p>請取消A—47—7.5 M及B—43—7.5 M道路，維持原主要計畫4—15 M道路。</p>	<p>取消A—47—7.5 M及B—43—7.5 M道路，維持原主要計畫4—15 M道路。</p>	<p>同意採納 理由： 1. 取消A—47—7.5 M及B—43—7.5 M道路，維持原主要計畫4—15 M道路， 2. 避免拆除依舊道路兩側尚未領有執照之合法房屋。</p>
2	交通部台南電信局	<p>已興建五層樓電信機房且為永久之精密電信機械及電信線路均已建設完成，共投資十餘億元，均為固定設施，不能遷移，將妨礙數萬號之軍民通信。</p>	<p>請廢除A—47—7.5 M及B—43—7.5 M道路。</p>	<p>部分採納 理由： (1) 同第1案 (2) 47—15 保 主幹道 路，不另計 計畫4—15 M直路</p>	

號	塩埕段	A — 28	周允長	A — 16	許梅
257-44	地	 等3人	10M	 2M	等3人
留設道路。	段	A — 28	巷兩側平均拓寬。	二、倘需拓寬應依現有	一、此道路交通流量小
257-44	地號上，甚不合	— 10.M其中一	路段全部割設於塩埕	更為6公尺	，不須拓寬。
257-42	地號南側有	請將A — 28	10.M道路北移	A — 16	請將
理，且	道路中心割設	，依塩埕段	，依塩埕段	 8M	變
。 ·	地號地界線為	257-44	地號地界線為	更為6公尺	請將
未便採納	未便採納	未便採納	未便採納	更為6公尺	請將
理由：	理由：	理由：	理由：	理由：	理由：
(一)本區內部交通未來	(二)依現有差額割予	(三)割過了不割予原則	(四)原則割與交通安全	(五)原則割與交通安全	(六)原則割與交通安全
流數相有需要。	有差額割予。	割過了不割予。	割與交通安全。	割與交通安全。	割與交通安全。
他人才益。	他人才益。	他人才益。	他人才益。	他人才益。	他人才益。

<p>天主教仁愛修女會 A—50—8 M 等 62 人</p> <p>居民出入交通並無不便，且東段已蓋有五樓公寓，如拆除將浪費公帑，造成民怨。</p> <p>二、穿越教堂、車庫，妨礙傳教及社會服務貧病、癱瘓老人之工作環境及安寧。</p> <p>一、廢除 A—50—8 M 東段 以免拆除五樓公寓或請廢除 A—50—8 M 計畫 道路。</p> <p>二、或在不損現有完整建築物之原則，南移數尺規劃。 理由： (一) 取消 A—50—8 M 東段 (即 A—50—8 M 向之路段)，並更適宜。其餘維持原規則。 建議： 避免拆降現有主權公寓。 </p>
--

220-83 地號		A — 50. — 8 M	蔡 國 等 4 人	鹽 埕 段 219- 9 -10 -11	7.	A — 31. — 6 M		A — 35. — 8 M	林石 結
476-2 地號		476-2 地號		成爲畸零地。		A — 35. — 8 M		A — 35. — 8 M	
476-2 地號被 請取消		M 道路，以現 有水溝巷道取 代。		M 道路，以現 有水溝巷道取 代。		A — 35. — 8 M		A — 35. — 8 M	
A — 35. — 8 M		及 A — 31. — 6		理由：		未便採納		次議：	
理由：		依現有利潤老舊 曲折多道不行變 動原則及影响 交通安全。		未便採納		本路段規劃已 付量依現有利 道取直平均拓 寬。		未便採納	
未便採納		次議：		未便採納		未便採納		未便採納	

				11.	10.
地號	塩埕段	A 10. 9. M	沈國博	A 9. 8. M	洪慶雄 等 9 人
220 - 264					
- 265					
- 580					
					須拆除合法房屋影響請將 A 9. 8. 房屋結構居住。
					M 南移 4 公尺之 空地上。
					理由：
					A 6. 及 A 9. 及 A 8. 因應變況擬判而判過 多，且復拆陽都令合法房屋。
					理由：
					未便採納
					未便採納
					理由：
					道路交叉口 依規定應予 裁角以維文 通安全。

林錫山	等 60 人	A 10 9 M	A 8 8 M	-10 220-612 220-710 220-404 223-1 -3 -4
三棟五樓建築物。	二、造成畸零地無法合併建築。	三、危及五樓集合住宅結構體之安全甚巨。	一、須拆除合法三樓及一、三棟五樓建築物。	於道路 A 8 M 及 A 8 M 間按理由：
現有巷道 6 公尺規劃或將南北向收集道路不宜太窄，又東移利用他人權益。	未興建之私人地。	量東移使用尚未完成。	10 8 M 8 M	A 10 9 M 及 A 8 M
二、建議 A 9 M 依指定建 9 M 依指定建 10 1	一、建議 A 8 M 8 M	人所陳述系織已逾 8 個月喪失時效。又為維持該條交通系統仍應維持九公尺寬度。	(2) A 10 9 M	A 10 9 M
改張秀枝另謝淑卿及吳公尺寬建議。	線規劃。闢建之路路線留設尙未完成。	人所陳述系織已逾 8 個月喪失時效。又為維持該條交通系統仍應維持九公尺寬度。	(2) A 10 9 M	A 10 9 M

A 48 7.5 M	A 47 7.5 M	4 25 15 M	B 32 10 M	B 40 12 M	B 18 15 M	3 14 22 M
---------------------	---------------------	--------------------	--------------------	--------------------	--------------------	--------------------

一、呈九十度垂直，形成不協調之腳接，且路幅不合。
 二、道並應統一。應視爲同一幹。
 三、規劃爲30公尺，尚稱合理，惟路寬不該侷限在30公尺以

一、建議將B—15M南側劃寬爲22公尺配合3—14—22M。
 二、請將B—12M，B—32—10M統一規劃爲15公尺。
 三、請將A—47—25—15M，A—48—7.5M規劃爲40公尺寬，且南側（新

次議：未便採納

理由：

北移割向他人地產
南側非本細部計
多範圍。

未便採納

理由：

北移割向他人地產
南側非本細部計
多範圍。

同上由1

理由：

13.

陳榮盛議員

B - 11 - 10 M
B - 12 - 8 M

一、建議將 B - 12

- 8 M 道路向

南移一五·五

一、本土地係在未公佈細部計劃前向市府標購，現劃設草案計劃道路使民蒙受鉅大損失。

二、附近土地皆係市有地（附土地登記簿

證明）變更後並不影響日後市有土地

行。 1 - 8 M 道路平

權益。請准予變更

來議：酌予採納。
 (一) B - 12 - 8 M 南移 10 分米
 地圖：原地圖道路
 路幅重更為佳。
 (二) B - 11 - 10 M 南側平
 行道縮減為 8 分米
 計多直路縮減為
 之道地重更為
 佳。註。

理由：
 (一) B - 12 - 8 M 計多直路
 南移之土地保全
 有不利與他人權益。
 (二) B - 11 - 10 M 南側平
 行道縮減為 8 分米
 統一為 8 分米。

另：市都委會補充規定要點：

本規劃區之大林國光用地將未來休閒茶時應依其容纳人口
 留設 0.75 公頃之公兌用地。並於計畫說明書中補充規定本要點。

案由三：覆議「擬定臺南市安南區和順工業區細部計畫案」之部份計畫內容—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決議：本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区管制要點第二項刪除，其餘五項照審通過，如附修正後土地使用分区管制要點。

理由：
一、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十八條對於乙種工業及土地新建產物之使用已有所規定，本計畫區不宜另訂容許使用經營之工業項目，俾免妨碍本工業區之開發及發展。

(原第二項刪除後，可逕依第一項規定，適用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十八條之規定對本工業區容許使用之工業給予管制。)

臺南市和順工業區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第一點：本計畫區內土地及建物使用應依本要點之規定管制，本要點無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令規定。

第二點：工業區內建築物之容積率不得超過百分之三百五十。

第三點：本計畫區內建築物（不包括座落面臨三等三十一號道路之基地者內），其面臨道路之牆面線（包括雨遮、屋簷、陽台等突出物）至少須自道路境界線退縮三公尺。至背面、側面連接鄰地者，其背面、側面牆面線（包括雨遮、屋簷、陽台等突出物）至少須自基地境界線退縮一・五公尺。

第四點：本計畫區內圍牆（不包括座落面臨三等卅一號道路之基地者內），其面臨道路部份，須自道路境界線退縮一・五公尺建築。

第五點：本計畫區面臨三等卅一號道路之基地，其面臨三等卅一號道路側部份按臺南市騎樓設置標準規定，退縮留設騎樓地，其建築物牆面線至少自該騎樓地境界線退縮一・五公尺，圍牆則按該騎樓地境界線建築，其餘各側依本要點第三、四點管制。

90~100
會員委員會
市都計畫委員會稿(函)政市南堂

90~100

限年存保
號 檔

行 決 層

第

受文者
副本

受文者

送別

密等

書秘任主書

秘

代為決行



主 管
單 位

(閱)核
稿

長 股 謂

人 辦 承



技士 張 廉



件 附

期 日 文

發 字

印 用

稿

會

備註



本件機密等級至
年月日自動註銷

南市都委字第 60 號

封 核

字打寫錯

中華民國柒拾伍年捌月廿玖日發文

請查照。

主任委員

林

主旨：檢送《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100次會議紀錄乙份，

台
南
市
都
市
計
畫
委
員
會

函

受文者：各都市計畫委員會

南市都委字第 54 號

主

旨：檢送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九十七次會議紀錄一份，敬請查照。

台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代為兌行

元
局長
孫
林

司
事
處
責
等

秘
士
戴
羅
坤